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探索跨領域知識，增加教學之彈性與多元性，因而規劃 16+2 彈性補充教學週，希望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，為評選優異之自主學習成果報告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彈性補充教學週，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，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的選擇。
- 三、彈性補充教學週之教學模式：
 1. 由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、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自行統籌規劃 2 週彈性補充教學課程，至多規劃 2 門課程。
課程須送學系、學程、通識課程委員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。
 2. 任課教師可建議學生參與全校自主學習課程，於教學大綱上詳實載明。
 3. 任課教師得依教學進度需求授課。
 4. 學生可申請自主學習。
- 四、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大綱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- 五、學生於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，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上傳學習自主平台。
- 六、為鼓勵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公開，報告品質佳者將可獲得獎勵，本校組成「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評選委員會」於每學期學期開學第一週召開會議評選優異報告。委員會由教研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、教務組組長、研究發展組組長組成，教研長為召集人。
- 七、設置獎項：經評選委員會審查，前三名優異者，頒發獎金以資表揚，各獎項必要時，得從缺或以增加名額方式辦理，獎項如下：
 - (一) 碩、博士班
 1. 第 1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 2. 第 2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。
 3. 第 3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(二) 學士班
 1. 第 1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 2. 第 2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。
 3. 第 3 名獎勵金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以從教育部獎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教務組相關經費支付。
- 九、若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、現行法規等行為，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，已領受之獎金應予繳回本校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